

杭州市萧山区财政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杭萧财罚决字（2023）第000004号

当事人：杭州灵著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MA7ECAJC42，法定代表人：陈超男，住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前
进街道江东一路5000号诚智商务中心5号楼前进众智创业园14038室

2023年9月4日，本机关执法人员经调查发现当事人在投标时存在提供虚
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于2023年9月5日立案调查。

经查明，你单位以供应商身份参加了杭州市公安局萧山区分局计算机设
备（电脑）政府采购项目（编号：XZCG2023-XJ-ZCY014，以下简称本项目）
政府采购活动。本项目于2023年5月26日发布询价采购公告，采购预算金额
为1500000元，2023年6月6日开启、评审响应文件，你单位被询价小组推荐
为唯一成交候选人，成交金额为1258200元。你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了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声明制造商同方计算机有限公司属于工业行
业小型企业以及该企业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并享受了价格评审
优惠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为同方计算机有限公司唯一股
东。经无锡市锡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的复函》
确认，同方计算机有限公司属于中型企业；经海淀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
局《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的复函》确认，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的中小企业范
围。你单位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中，声明函内容不实。2023
年9月4日本项目发布废标公告，废标理由为你单位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声明函内容与实际不符，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原中标候选人无效，
本项目废标”。本项目采购人杭州市公安局萧山区分局、采购代理机构杭州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萧山分中心于2023年11月14日、11月13日出具了《关于
萧山区分局计算机设备（电脑）政府采购项目的情况说明》。

上述事实，由以下证据证实：

1. 杭州市公安局萧山区分局2023年6月7日《情况说明函》；2. 本项目采购计划；3. 本项目询价文件；4. 你单位响应文件；5. 你单位调查询问笔录；6. 《杭州市萧山区财政局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7. 海淀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的复函》；8. 无锡市锡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的复函》；9. 政采云平台公告信息；10. 本项目评审报告；11.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12. 萧山区财政局《告知书》；13. 杭州市公安局萧山区分局《关于萧山区分局计算机设备（电脑）政府采购项目的情况说明》；14. 采购代理机构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萧山分中心《关于萧山区分局计算机设备（电脑）政府采购项目的情况说明》。

2023年11月15日，本机关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萧财先告字【2023】第02-1号《行政处罚（听证）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或口头陈述、申辩意见，也未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听证申请。

本机关认为，当事人杭州灵著科技有限公司在杭州市公安局萧山区分局计算机设备（电脑）政府采购项目中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已构成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行为。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责令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处以罚款人民币陆仟贰佰玖拾壹元整（¥6,291.00）；2、在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上述罚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日内，到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营业部（户名：杭州市萧山区财政局汇

缴专户，账号：201000064034787) 缴纳。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起诉，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



缴款单号：3300000223301202311236010442577

缴款方式：

1. 通过浙里办扫描上方二维码缴款
2. 登录浙江政务服务网统一公共支付平台<https://pay.zjzfwf.gov.cn> 输入缴款单号进行缴款
3. 携带《行政处罚决定书》至指定银行柜台办理缴款，银行柜台工作人员登录浙江政务服务网统一公共支付平台，输入缴款单号办理缴款

杭州市萧山区财政局

2023年11月23日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